

香港金管局: 深港通开通只是时间问题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香港金管局总裁陈德霖昨日表示,与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就沪港通、深港通试点有过交流,深港通的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到位,开通只是时间问题,下一步将完善沪港通的机制和规则,就沪港通可买卖股票范围以及额度问题进行研究。

近日,陈德霖率领银行公会代表团访京,与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以及多位金融监管部门一把手会面。马凯认为,十三五规划建议、内地与香港最新签订的CEPA都为香港长期发展注入新动力,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SDR)篮子,香港功不可没,且为香港带来新机遇。

陈德霖转述马凯表述,有三件事香港值得鼓舞,一是十三五规划于10月出台的建议,其中特别强调支持香港巩固国际金融、航运及贸易三大中心地位,香港可参与双向开放及一带一路的建设;二是最近内地与香港签订CEPA,落实服务贸易自由化,为香港长期发展注入新动力;三是人民币入篮,可为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带来新机遇。

此外,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QDII2)制度将在上海自贸区试点。陈德霖称,QDII2试点制度仍在设计,金管局与银公会研究,香港可提供何种渠道参与其中。他认为,香港作为最大人民币离岸中心及资产管理中心,QDII2出台势可发挥最大作用。

人民币汇率方面,陈德霖转述马凯表述,称8月间进行人民币中间价定价机制改革,加强了人民币汇率形成市场化,同时中国经济以中高速增长、贸易收支出现顺差,以及储备充足,因此人民币长期不存在持续贬值的条件。

陈德霖称,代表团与央行曾讨论离岸人民币流动性问题。央行指出,人民币改后,市场对人民币汇率预期出现变化,影响了企业行为,令企业贸易项下的人民币资金,流出内地少于流入,虽然资本帐户下出现相反情况,但不足以抵销离岸资金流失。不过,央行相信贸易及资本帐户下的资金流向会趋向平衡。

陈德霖认为,在岸及离岸人民币汇率及利率有差价属正常,而香港人民币利率会受离岸市场的供求影响,现时离岸流动性紧张乃预期之内,相信当人民币预期趋向稳定,离岸流动性会有所纾缓。对于市场普遍预期人民币仍会贬值,陈德霖指出,主要由于美国可能加息,以及人民币存在贬值预期,但认为人民币不存在持续贬值条件,市场对人民币的贬值预期是有点过分担忧”。

证监会建立专门机制 防范稽查执法廉政风险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权力运行之后,证监会拟强化证监会稽查办案工作的全流程监督,堵塞可能出现的影响案件查办的工作漏洞,防范稽查执法权力运行的廉政风险。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介绍,11月9日,证监会印发实施了《稽查案件基础文档第三方备案监督工作试点方案》,正式建立稽查案件基础文档第三方备案监督制度,在证监会系统10家调查单位开展试点工作。

邓舸指出,随着证监会工作重心逐步向监管执法,特别是稽查执法上转移,稽查执法成为证监会规制权力运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关键领域。稽查执法工作是证监会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贯彻法律法规,实施调查、获取证据,证明违法违规事实,并适用法律做出处罚的行政行为,直接影响到行政当事人乃至市场各方的利益,执法过程中可能受到各种主观因素的干扰。《试点方案》通过确定“证据电子化、留痕指纹化、采报即时化、存管独立化、监管一体化”的工作机制与手段,要求办案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将调查过程中形成的证据材料、过程文档、说情人登记表等可能影响案件走向、对案件认定有决定性作用的基础文档及时封存锁定,生成数字指纹报送证监会纪委等相关部门,实现实时的第三方独立备案监督,杜绝擅自篡改重要资料现象的发生。

邓舸强调,稽查案件基础文档第三方备案监督制度是证监会结合稽查办案实际,在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兼顾简便易行性和集中备案监督要求所做出的制度创新。此举既是有效防范廉政风险,保证案件调查质量的有力手段,也是从根本上防范道德风险,应对各种人为因素干扰,拒绝说情请托的有力依据。

邓舸指出,下一步,证监会将根据试点经验逐步推广实施范围,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则,并积极探索发挥该制度在提升稽查工作规范水平、提升案件管理信息化水平等方面的重大功效。

证监会副主席李超:

规范期货交易管理办法正在起草中

推进原油期货上市,推进农产品期权试点,加强对股指期货功能的研究评估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12.8%。李超表示,中国期货市场总体上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势头。

总结2015年,李超指出,证监会在期货市场监管与发展方面做了多项工作。严防市场风险,打击违法违规;完善监管规则,推进法制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创新;深化期货价格已经成为国内外贸易的重要定价参考。

其中,组织和指导中金所按规则程序综合施策,采取了一系列遏制过度投机的监管措施,同时督促期货公司稳步清理规范期货配资活动。

针对部分商品期货品种过度投机的苗头,要求商品期货交易所采取了针对性措施,防范风险于未然。研究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并指导期货交易所制定配套实施细则。针对股指期货交易中暴露出的问题,按照“趋利避害、循序渐进、完善规则、加强监管”的原则,正在研究起草专门规范期货交易行为的管理办法。联合全国人大财经委开展中国期货市场对经

济影响专项课题研究,配合推进《期货法》立法进程。先后出台了原油期货相关配套政策,原油期货上市准备工作正在推进之中,扎实推进农产品期权试点的准备工作。一些较为成熟品种如铜、铁矿石、PTA等期货价格已经成为国内外贸易的重要定价参考。

据了解,今年前11个月,各期货交易所共查处异常交易4800余次,发现违法线索并移送稽查、公安部门21起。查处了甲醇期货1501合约、胶合板期货1502合约等市场操纵案。

李超强调,在取得这些进步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与实体经济的发展要求相比,我国期货市场在产品结构、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和市场交易制度、系统性风险防范等方面还有较大的差距,要努力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竞争、合作的期货衍生品市场,更好地服务于构建开放型

经济新体制。

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创新,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商品期货方面,结合现货市场的变化,不断完善规则制度,确保原油期货顺利推出和平稳运行。积极推进农产品期权试点工作。研究发展碳排放权期货。此次股市异常波动,各方对股指期货争论比较多,希望市场各方加强对股指期货功能作用的研究评估,以利于更加理性、客观地看待股指期货的作用,遏制过度投机,发挥好股指期货管理风险、价格发现的正常功能。

二是推进市场各方归位尽责,维护市场秩序稳定。期货交易所要进一步完善一线监管机制,加强监管异常交易、实控账户等,切实抓好风险控制和维护市场“三公”。期货经营机构要勤勉尽责,要“了解你的客户”,维护交易合规性,严格落实开户实名制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投资者也要认真履行如实承诺及报告义务,依法合

规参与交易。同时,监管部门也要加快监管转型,回归监管本位,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是促进期货市场功能深化和研究宣传工作。期货市场应切实改变“重交易量轻功能发挥”和“过度投机”的状况,深化期货品种功能评估工作,完善相关评估激励制度,为企业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同时,期货市场作为风险管理的专业、小众市场,其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隐性、间接性的特点,市场各方要加强对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机制及典型案例的研究总结与宣传推广,争取社会各方对期货市场更多的理解和支持,积极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四是积极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与合作。中国经济的转型发展和进一步改革开放,对期货市场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不仅要学习、借鉴国际同行在产品创新方面的成熟经验,也要借鉴他们在市场监管方面好的做法,努力打造更加健康、有序、开放的期货市场。

三大交易所正式发布指数熔断规定

证券时报记者 朱筱珊 朱凯

昨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上交所、深交所、中金所正式发布指数熔断相关规定,并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此次拟实施的指数熔断机制在今年9月7日至21日公开征求意见,根据4861条反馈意见和建议,三家交易所对熔断规则作了一定的修改。

关于熔断时间长度,从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看,投资者普遍认为30分钟的熔断时间过长,这类意见占比最高。为了在发挥熔断机制作用的同时,尽量减少对市场流动性的影响,三家交易所将触发5%熔断阈值暂停交易30分钟缩短至15分钟,但保留了尾盘阶段触发5%或全天任何时候触发7%暂停交易至收市的安排。三家交易所认为,一是境内市场在尾盘阶段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较多,规定14:45及之后触发5%熔断阈值暂停交易至收市有助于防范尾市异动风险。二是沪深300指数是反映沪深市场整体走势的重要指数产品,具有代表性好、抗操纵性强等特点,当其上涨或下跌达到7%时往往意味着市场已经发生了剧烈波动,可能面临极端系统性风险,因此需要给市场更多的冷静时间,避免恐慌情绪蔓延加剧市场波动。从境外市场看,美国、韩国、印度等市场均设有触发最高一档熔断阈值暂停至收市的安排,目的是为了防范系统性风险。

关于现有涨跌停板制度的衔接,部分市场人士认为,在维持现行

涨跌停板制度不变情况下,实施指数熔断的必要性不大,建议放宽或取消个股涨幅限制并引入个股熔断。三家交易所认为,指数熔断机制与涨跌停板制度的性质相同,都属于短期价格稳定措施。但两种制度在作用对象、作用原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涨跌停板制度规定了单只证券交易价格波动幅度,主要防范单只证券价格的剧烈波动,证券在涨跌停板的价格上仍然可以交易;指数熔断机制是在市场基准指数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暂停整个市场交易一段时间,防止市场过度反应;触发指数熔断后,熔断范围内的证券在熔断期间均将暂停交易。从今年股市异常波动的情况看,涨跌停板制度在极端情况下不足以发挥稳定市场的作用,引入指数熔断机制的必要性显得比较突出。此外,涨跌停板制度是我国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安排,放宽或取消涨跌幅限制制度会影响结算风险管理制度、杠杆类业务风控措施、市场监察指标等现行制度安排,对投资者的交易习惯影响也比较大,短期内难以实施。下一步,三家交易所还将结合此次指数熔断机制的实施情况,坚持改革力度、节奏与市场承受程度的统一,不断完善相关交易机制,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关于熔断阈值,部分市场人士认为,现有阈值较低,触发次数可能较多,且两档阈值间隔过小,可能连续触发,建议仅设一档阈值,或提高阈值至6%、8%,也可考虑扩大阈值之间的差距。三家交易所认为,在保

上交所、深交所、中金所发布指数熔断相关规定

*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留10%涨跌幅限制的前提下,可选的指数熔断阈值有限,5%和7%两档阈值是三家交易所在过去11年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基础上提出的。其中,5%作为第一档阈值可以兼顾设置冷静期和保持正常交易的双重需要;触发7%的情况虽然较少,但属于需要防范的重大异常情况,应当一并考虑,以此阻断暴涨暴跌等极端异常行情的持续。

关于基准指数的选择,部分市

场人士认为,沪深300指数无法体现中小市值股票的走势。通常,熔断基准指数需要选取代表性强,影响力大,操纵难度较大的指数,沪深300指数具备以上特征。三家交易所以为,相较于单市场指数而言,沪深300指数更能全面反映A股市场总体波动情况;同时,沪深300指数的市值覆盖率、跟踪指数产品的数量和规模也占市场主导地位。

关于双向熔断,部分市场人士

建议只设下跌熔断。三家交易所以为,双向熔断更有利于抑制过度交易,控制市场波动。境内市场投资者结构以中小散户为主,价格双向波动较大,既出现过恐慌性下跌,也曾出现过快上涨,包括因事故导致市场短期大幅上涨的情况。因此,当市场“暴涨”时,也需要熔断机制稳定市场情绪,防范投资者对市场上涨的过度反应,使投资者拥有更多的时间来进一步确认当前的价格是否合理。

证监会将对25家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依托沪深交易所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力量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指出,按照既定安排,近期,证监会将继续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抽取部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其中涉及25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邓舸介绍,今年初,证监会制定了2015年度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前期,证监会已完成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等专项检查,并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机构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取得了较好的监管效果。

据了解,本次检查将涉及证券

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各类机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的子公司也是本次检查的重点,共25家。其中,证券公司7家,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1家,基金管理公司3家,基金子公司5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1家,期货公司3家,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3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2家。

邓舸表示,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将依法从严查处,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外,证监会将依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

力量。

邓舸表示,近年来,随着监管转型、简政放权的深入推进,制度红利和市场活力不断释放,市场结构和业务模式日趋复杂,相伴而生的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持续多发高发,手段更加智能专业,方式更加复杂隐蔽,多种违法犯罪呈衍生交织之势,对市场和社会的危害加重。

2012年以来,新增案件调查数以约25%的年平均增长率持续增长,稽查执法的任务繁重而艰巨。在今年的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一些机构和个人滥用资金、技术、信息等优势操纵市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

场秩序,加剧了市场波动及恐慌。市场对稽查执法及时反应、迅速出击的要求更加迫切,强化稽查职能,增强执法力量显得尤为重要。

为及时适应新的市场条件下对稽查执法的新要求,解决执法力量严重不足与执法任务日益繁重的现实难题,打破制约监管执法的瓶颈,针对执法实践特别是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案件反映的突出特点,充分考虑到证券交易所具有信息、技术、资源优势,且具备履行案件调查取证工作职责的组织和人才条件,证监会决定依法委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承

担部分案件具体调查工作职责,有关案件的处罚决定,仍然由证监会按规则统一负责。

邓舸强调,证监会将根据委托执法试点情况,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稽查执法优势,完成好委托执法的工作任务。同时,证监会将按照监管转型与及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需要,不断完善执法体制机制,整合系统资源和力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提高线索发现的及时性、调查取证的针对性、认定裁罚的有效性,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执法效能,持续保持稽查执法高压态势。